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暨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七、持续督导总结	8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均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暨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晨电力 53.125%股权。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华晨电力原股东。
国利能源	指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晨电力原股东。
华电金泰	指	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华晨电力原股东。
桂清投资	指	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晨电力原股东。
交易对方/转让方		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的合称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永泰能源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华晨电力 53.125%股权
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国利能源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华电金泰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桂清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永泰能源根据《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已分别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5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华晨电力 53.125% 股权已变更至永泰能源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泰能源本次重组的款项支付以及股权交割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1、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广西、郭天舒于 2014 年 9 月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 永泰控股《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永泰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永泰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与永泰能源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新成立任何与永泰能源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的企业实体；对于永泰能源已经或正在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保证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永泰能源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永泰能源的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永泰能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永泰

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永泰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永泰能源；如果永泰能源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郭天舒承诺如下：

“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永泰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永泰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永泰能源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永泰能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永泰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永泰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永泰能源；如果永泰能源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本次交易对永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如下：

2016 年，公司结合国家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稳中求进，不断深化产业转型，致力于公司向“能源、物流、投资”大型综合能源企业和多元化经营方向发展。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1、电力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所属的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正在运营的装机容量 480 万千瓦（原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 台 13.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因“上大压小”新建 2 台 66 万千瓦发

电机组而停运，不再计入运营装机容量），在建的装机容量 532 万千瓦，施工准备阶段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224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上网（销售）电价、发电量的增加以及发电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2、煤炭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所属的煤矿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和澳洲境内。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现有在产的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总产能规模为 1,095 万吨/年。公司拥有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总计 32.46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9.98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22.48 亿吨。公司目前生产的煤炭品种为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公司所属煤炭企业规模已达到大型煤炭企业规模。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煤炭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2016 年，公司煤炭业务产品均为优质焦煤和配焦煤，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为此，公司电力业务发电用煤主要依靠外部采购。

2016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9,155,901.87 元，较去年同期 10,784,223,135.68 元增长 27.03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变化所致；营业利润 887,273,270.75 元，较去年同期 1,016,603,146.29 元下降 12.72 %，利润总额 1,145,756,409.80 元，较去年同期 1,294,458,226.28 元下降 11.49 %，主要系本期上网电价下调及煤炭采选业务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主动减产导致销量同比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036,732.22 元，较去年同期 603,015,698.88 元增长 10.95 %，主要系本期处置华夏银行股票产生收益同比增加及收购华晨电力少数股权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本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暨总结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黄凤煌

黄凤煌

张茗

张茗

